

#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与青风置业有限公司拟签订的《河南海马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孟兆胜、杜传利、魏建舟

2019年3月6日